

本溪市财政局 文件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本财发〔2018〕78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 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主管部门：

根据辽宁省实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印发本溪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本财发〔2017〕120号）和《关于转发〈辽宁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本农发〔2017〕42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2018年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高标准实施生产者补贴政策

对2018年补贴政策的实施范围、对象、依据、标准测算方法，资金兑付及相关管理程序，责任追究机制等要求，继续按照“本财发〔2017〕120号”、“本农发〔2017〕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支持种植结构调整资金由省统一调剂安排，市级不再按比例留存补贴资金。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责任主体职

能作用，积极主动担当作为，结合以往年度落实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抓紧抓实抓细面积核实抽查、信息公示公告、资金测算分配、补贴兑付到户等各项具体工作措施，高质量、高标准落实好2018年补贴政策。相关政策落实工作应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

面对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的严峻形势，抓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切实保护生产者利益，有效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意义重大。各县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方向不变，坚持实施生产者补贴政策的路线不变，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的决策部署，扎实有力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

三、切实做好补贴面积核实等基础工作

各县区要切实组织做好面积申报、核实、公示等基础工作，特别是要认真做好面积统计核查、抽查核验等工作，严格履职尽责，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补贴面积真实准确，严禁出现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各乡镇要加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对文件、报表、公示、公告及相关影像资料等，要留存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9.29 请各县区于9月30日前完成面积核查确认及信息移交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发放工作。

四、科学合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补贴资金分配严格按核实后的种植面积为依据，同时要着力体现政策导向，向重点品种倾斜，积极引导扩大大豆种植。按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100元进行分配。同时，各县区要做好资金统筹调配，以前年度因客观因素未实现兑付的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可一并纳入今年分配额度继续安排使用。

五、加强培训指导和政策宣传

各县区要加大对下培训力度，使县乡村基层工作人员能够充分消化理解政策内容，切实提高落实补贴政策的精准性。要加强政策宣传，在明确具体操作办法后，利用网络、电视、广播、通讯终端、宣传手册多种途径，以及召开发布会、张贴告示栏、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宣传解读，正确有效引导，确保群众应知尽知。

六、加大督导和绩效评价工作力度

各县区政府要加大督导巡查工作力度，对本地区落实补贴政策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坚决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市财政和市农委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县区组织落实补贴政策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切实发挥补贴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指标如期实现。相关政策落实、资金发放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报告于11月底前分别报送市财政和市农委备案。

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导致政策执行出现偏差的县区，市财政、市农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达督办通知、约谈部门负责人、责任制考核减分、全市通报批评等手段督促问题县区进行整改，确保 2018 年补贴政策及时稳妥、顺利有序落实到位。



本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